

復審人 詹明學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9 年至 94 年間犯強盜強制性交、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且在監有多次不遵守規定而違規之紀錄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2 次違規係與同房受刑人有合意性行為，未違反其意願，監獄提供給假釋審查會之懲罰名稱，已使委員於審查上錯誤認知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…（三）獎懲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、9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6號、94年度少連上更（一）字第7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、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於服刑期間曾因猥褻他人、毆打他人、變造電器等事由，而有6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2次違規係與同房受刑人有合意性行為，未違反其意願，監獄提供給假釋審查會之懲罰名稱，已使委員於審查上錯誤認知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服刑期間，曾猥褻同房受刑人2次，與其他違規事項共6次，執行監獄本次提供之假釋審查資料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